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下属公司资本结构优化的议案

1、为满足下属公司发展需要，优化下属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将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18,000 万元；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将从 4,419 万元增加到 16,419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将从 1,500 万元增加到 4,500 万元。

2、本次下属公司资本结构优化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内部归集的议案

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实现股权架构与管理架构相匹配，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归集至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与初始收购时价格相同，金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

2、本次股权归集是在公司同一控制下进行的内部重组整合，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不进行资产评估，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2 号)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归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Zheng Wei、文光伟、刘俊海、康彩练

2019 年 10 月 29 日